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懷瑄
電話：06-2986202 分機26
電子信箱：hhceb3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50235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2350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，其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國民小學為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5元，國民中學為每節455元。
- 三、因應前開鐘點費調整，旨揭計畫涉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（含代課鐘點費），請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辦理；至非屬正式課程之課後、周末及寒暑假等授課鐘點費，非本次調整適用範圍。
- 四、承上，旨案經費說明簡述如下：

(一)因配合調整正式課程之授課教師鐘點費所衍生之經費需求，請優先由本案賸餘款項下勻支使用。倘仍有不足情形，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第4期）調查開班經費之際再行回（填）報不足數，另案核定。

(二)為配合各校執行上開校內流程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第4期）開班經費填報日期調整至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於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（編號：23319）完成填報作業。

五、檢附本案開班填報期程時間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